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 科員 陳麗絹 電話: 04-7531435

電子信箱:a1001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04076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令及相關條文影本(共3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40407609_ATTACH1. pdf、376470000A_1140407609_ATTACH2. pdf、376470000A_1140407609_ATTACH3. odt)

主旨:函轉「教師請假規則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364A號令修正發布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364D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函文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,若對本法規條文有 任何疑問,請逕洽該部人事處莊專員,電話: (02)7736-5937。

正本:本府教育處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電2025/19/15文

人事室 收文:114/10/16 1140003698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